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12-1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固县乡固县村集体土地0.3419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-2024年10月12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固县乡固县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固县乡固县村0.3419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 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12-2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固县乡将庄村集体土地0.7323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-2024年10月12日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固县乡将庄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- 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固县乡将庄村0.7323公顷。
- 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。
- 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- 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 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12-3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固县乡元上村集体土地2.7363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-2024年10月12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固县乡元上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固县乡元上村2.7363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 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12-4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固县乡云首村集体土地2.2584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-2024年10月12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固县乡云首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固县乡云首村2.2584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 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12-5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十里乡沟口村集体土地5.8009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-2024年10月12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十里乡沟口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十里乡沟口村5.8009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 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

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预公告

2024年（征预）第12-6号

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十里乡河北村集体土地2.6672公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5条、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第21条规定，依据沁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一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9月23日-2024年10月12日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十里乡河北村（详见拟征地位置图）。

二、拟征地村（社区）及面积：十里乡河北村2.6672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沁水县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（交通运输用地）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预公告公示时间结束后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、地类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。

五、其他事项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违法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；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、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

联系人：赵 倩

联系电话：0356-7025304